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林聰穎
聯絡電話：049-2391406
傳 真：049-2391439
電子信箱：g03@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各全國性及省級自由職業團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80005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除上網週知外，另電逕請秘書處
沈沛工主接，請沈永惠賜意見
再擬以函致函內政部文存。

朱 3/30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保障會務人員基本工作權益並
促進會務健全發展，規劃自98年7月1日起將自由
職業團體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貴會如有意見請於
4月20日前以書面或e-mail傳送該會，俾憑彙處，
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3月23日勞動1字第098
0130233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正本：各全國性及省級自由職業團體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社會司（中）（職業團體科）

部長 廖了以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
段83號9樓

聯絡人：蔡瑩潔

聯絡電話：85902727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cutejj@mail.cl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098013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301000000A0000000_09801302330-1.pdf、301000000A0000000_09801302330-2.doc)

主旨：為保障受僱勞工權益，規劃自由職業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敬請協助轉知所轄團體，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自由職業團體（細類8252）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版規定，係指凡專業人員組織之團體，如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船長、藥師、藥劑生、助產士、護理師護士、醫師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鑲牙生、新聞記者等之公會及由該公會組成之聯合會均屬之（如附件1）。依據內政部統計，目前向政府立案登記之自由職業團體共有2,621個。
- 二、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政府制定勞動基準法，自民國73年7月30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3條規定，本法應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查本會前以87年12月31日台（87）勞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人民團體（包括：工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勞工團體、農民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但為使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保障，本會歷年來持續擴大該法適用範圍，除修正不合時宜之

換騎縫章

3

98.04



#總收文:台內中社字60A-9805365

總收文



內政部

0980059172

法令規定，例如工時制度彈性化及勞工退休金制度改制外，就尚未適用該法之各業及工作者，採逐業逐類原則積極檢討評估，以達成勞動基準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之目標。目前已有645萬受僱勞工適用該法，佔全體受僱勞工總數674萬人之95%。有關人民團體部分，已分階段公告指定政黨(92年10月1日)、勞工團體(92年12月1日)、全國性政治團體(94年6月30日)、工商業團體(98年1月1日)、社會團體(98年5月1日)所僱用之勞工納入適用該法。

三、復查本會於93年12月完成之「自由職業團體勞動條件概況暨適用勞動基準法調查報告」結果顯示自由職業團體負責人及會務人員認為自由職業團體會務人員之整體勞動條件優於或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者各佔78.2%及67.2%；贊成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比率分別為64.1%及73.8%。結果不論是自由職業團體負責人或會務人員，以贊成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比率占多數。

四、為保障自由職業團體之受僱工作者勞動權益，本會規劃自由職業團體自98年7月1日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不僅可保護會務人員之工作權益，也有助於會務健全發展。本會曾邀集內政部及部分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共同開會研商，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獲得初步共識。為協助自由職業團體因應適用該法，請協助轉知所轄自由職業團體，如有意見或需協助事項請於98年4月20日前依式(如附件2)填妥書面意見傳送至本會(傳真：02-85902738，e-mail：cutejj@mail.cla.gov.tw)。

正本：內政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2009/03/08
11:10:06

自由職業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意見如下：

如有書面意見，請將本回條於98年4月底前傳真或e-mail至本會勞動條件處(傳真：02-85902738，e-mail：cutejj@mail.cla.gov.tw)，並電話確認內容(02-85902727，勞委會勞動條件處蔡瑩潔)。